

证券代码：839072

证券简称：酷秀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温州百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百嘉”）继续签署《经营合作协议》，将全资子公司杭州唯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唯秀”）的日常生产经营委托温州百嘉经营管理，管理期限为 1 年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合同生效无需经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审批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无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托管经营方基本情况

托管经营方：温州百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温州市人民西路锦园大厦 17-18 层 1701 室，主要办公地点为温州市人民西路锦园大厦 17-18 层 1701 室，法定代表人为蒲良胜，注册资本为 5555 万元，营业执照号为 91330300327874148F，主营业务为对娱乐业、餐饮业、旅游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、工业、农业的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。

被委托经营的子公司：杭州唯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68 号 1 楼 105-107 及 2 楼 201-213、 219、 220，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68 号 1 楼 105-107 及 2 楼 201-213、 219、 220，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杰，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，营业执照号为 913301060947776109，主营业务为 服务：卡拉 OK；热食类食品制售，娱乐管理，承办会展，票务代理，酒店管理，餐饮管理，企业形象策划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文化艺术活动策划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除演出及演出中介）；零售：卷烟，雪茄烟；预包装食品销售，自制饮品制售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标的

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杭州唯秀的日常生产经营委托温州百嘉经营管理，管理期限为 1 年，温州百嘉在合作经营协议有效期内支

付固定收益分配。

（二）主要条款

温州百嘉系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为从事酒吧、KTV 等娱乐场所的运营、管理和服务的专业机构，拥有相关经验和管理体系，能为 KTV 的运营、管理和服务提供系统服务、技术支持。双方对杭州唯秀合作项目的资产、存货和现金盘点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清算。经过双方协商同意，正式经营合作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（本期协议为续签），温州百嘉在合作经营协议有效期内支付固定收益分配。

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原来以直接经营门店为主，属于重资产型投入，现在以管理输出为主，轻资产经营。随着公司整体战略的调整，委托经营以后，公司的收入和成本基数将会减少，公司的固定成本、员工工资将大幅度减少，成本减少的幅度将会大于收入减少的幅度，因此公司的利润应得到一定保障。

温州百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且不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与温州百嘉签署经营合作协议，将全资子公司杭州唯秀委托温州百嘉经营管理，期限为 1 年。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本次协议为续签，不存在风险。

六、 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

无

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经营合作协议》

（二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7日